

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的通知

皖人社明电〔2021〕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办（局）、总工会、妇联：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确保企业生产有序、员工健康安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8号）要求，决定春节前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

二、行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四）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五）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一）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就地过年，使他们能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相关支持帮助，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使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相关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使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帮扶对象、节后返岗农民工等能得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行动内容

（一）**鼓励留在就业地过年，做到“送温暖留心”**。各地要主动向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发出节日慰问信，通过上门走访、手机短信、QQ群、微信群等途径，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送温暖、拉家常、摸情况，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留在务工地安心过年，减少人员跨地区流动。充分发挥与沪苏浙、珠三角等地劳务对接机制作用，切实发挥皖籍农民工驻外工作站点优势，协调引导省外皖籍务工人员等留在当地过年。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安排文化娱

乐活动等措施，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对留在务工地过年的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协调强化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保障，确保企业和务工人员正常生产生活。协调做好家庭成员异地过年慰问、服务等工作，特别要加大对农民工留守子女的关爱帮扶，积极协调电信部门赠送流量礼包，保障异地分地务工家庭以网络视频、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春节团圆”。

（二）全力稳定就业岗位，做到“强政策留岗”。各地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鼓励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开展以工代训，按照国家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中高风险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为由拒绝招用求职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各地要在活动期间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重点介绍扶持就业、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相关政策，大力宣传鼓励就地过年以及支持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三）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做到“稳生产留工”。各地要强

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多种形式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留在务工地过年人员较多企业的订单生产情况的摸排，做好稳生产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共享用工”机制，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优先安置留在务工地过年人员，并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务工人员。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引导行业协会根据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协调行业内实力强、订单多的企业开展订单调剂、半成品收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渠道调剂等帮扶，有效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不间断、务工岗位能留续、劳动者就业有保障。

（四）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做到“优服务留人”。统筹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2+N”系列招聘，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组织线下服务，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积极推广应用“职等你来”就业需求登记小程序，加大岗位信息、“空中”招聘、抖音招聘、网上面试、网络培训等服务供给，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精准匹配。面向重点群体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

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开通快速申领通道，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提供心理咨询、临时住所等，及时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春节期间，人力资源市场提供急需招聘服务，各市12333安排人工值班，提供咨询服务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活动。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分别结合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落地落实跨省际、市际、县对县、“点对点”劳务协作机制，畅通联系对接渠道，落实具体区域劳务协作牵头单位责任，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参与，指导皖籍农民工驻外工作站点等劳务服务站、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切实发挥作用。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重点群体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深入开展走访调查。各地要组织开展“就业访民生、听民情”活动，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切实发挥“人社服务专员”等机制作用，有针对性地深入社区、企业、乡村走访，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给企业和劳动者。春节前，要走访辖区内用工较多的重点企业，摸清春节期间生产经营和春节后开工复工等工作安排，指导做好稳岗留工工作；摸清劳动者返乡意向和行

程安排，合理引导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春节后，要重点走访社区、乡村，摸清农民工等转移就业劳动者返岗时间和目的地，引导其安全有序错峰返岗复工。

（三）提前谋划有序务工。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春节后有跨县、跨市、跨省返岗需求的务工就业人员，提前协助做好企业与劳动者信息对接。发挥与沪苏浙、珠三角等地的劳务对接机制作用，开展“送人到岗”活动，根据返岗复工农民工出行时间、出发地点、务工目的地等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返岗农民工，通过联防联控机制，鼓励企业包车、输出地“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运送等方式直达目的地。扩大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

（四）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及时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等情况，做好应对预案。要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全力保障职工工资支付，有效防范企业规模裁员风险，积极回应重点群体诉求，快调快处劳动争议纠纷。加强舆情监测引导，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加大调度力度，严肃处理各类欠薪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在异地暂遇困难人员的关心关爱，及时疏导，做好服务保障。

（五）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 job.mohrss.gov.cn](http://job.mohrss.gov.cn)）、中国就业网（<http:// chinajob.mohrss.gov.cn>）、“就业在线”平台（<https:// www.jobonline.gov.cn>），以及“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安徽公共招聘网”（<http://www.ahggzp.gov.cn>）、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将开设宣传专栏。各地要分阶段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邮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开设专栏进行宣传，并择优报送人社部。

各地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分区分级实施精准防控，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联合省直相关部门适时赴各地开展调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于1月21日下午下班前上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1月26日前报送活动方案，4月2日前上报活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